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减值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120250912089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车辆维修减值损失（详见释义一）**补偿服务合同标准文本、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与**消费者（详见释义二）**签订机动车维修减值损失补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汽车金融公司、科技公司、机动车制造商、机动车销售商或机动车服务商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合同列明的机动车发生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机动车损失事故，由被保险人授权或指定的维修厂维修，并因此造成该机动车维修后价值低于正常折旧后价值，消费者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车辆维修减值损失补偿要求，对于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车辆维修减值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消费者、车辆使用人、管理人、驾驶人及前述人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违法犯罪行为；

（六）消费者、车辆使用人、管理人、驾驶人及前述人员代表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导致的机动车损失事故；

（七）改装、加装零部件导致的机动车损失事故；

（八）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发生的，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导致的机动车损失事故；

（九）机动车因服务合同所列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机动车损失事故；

（十）已列入制造商产品召回范围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召回缺陷本身导致的机动车损失事故。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动车的身份认证信息与服务合同中记载不一致；

（二）机动车用途与服务合同中记载不一致；

（三）机动车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与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车辆维修减值损失补偿要求；

（四）服务合同未向保险人备案；

（五）机动车损失事故发生时，机动车处于被查封、扣押、征用期间；

（六）机动车损失事故发生时，机动车处于竞赛、测试或营业性维修、在养护场所养护期间；

（七）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车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未会同保险人勘验或协商确定修理工时，导致损失无法核定的部分；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导致保险人责任增加的部分；

（三）因修理质量不合格或返修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未及时修理，或机动车进场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拖延修理时间，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

（五）机动车的正常折旧；

（六）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金额的损失；

（七）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赔付比例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起赔金额**（详见释义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理赔时扣减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 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服务合同向保险人备案，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已签订的服务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的清单。保险人仅对已备案的服务合同项下，在清单中载明的机动车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服务合同、已发生符合服务合同约定损失的证明；
- （三）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并达到每次事故起赔金额的，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针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机动车车辆维修减值损失，保险人按照该机动车维修后价值与正常折旧后价值的差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核定；核定金额如低于起赔金额的，保险人不赔付。核定金额如高于起赔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如下规则计算赔付金额。

（二）针对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按照第（一）项规则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按照第八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所有事故支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主动退保可能会产生退保损失。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比例为 5%。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收取的保险费的计算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车辆维修减值损失】**：指机动车辆因发生事故进行维修，车辆的性能、操控性、安全系数通常会受到影响，一般很难恢复到原有水平，造成车辆的经济价值降低。

（二）**【消费者】**：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起赔金额】**：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并载于保单中的金额。当单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经核定属于保险责任内的金额低于起赔金额（含）时，保险人无需赔付。当经核定属于保险责任内的金额低于起赔金额时，保险人按条款或合同约定计算赔付金额。